

##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退學辦法

九十八學年度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(98.10.21)

98.10.2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博士班在學期間前三年（含，但不含休學期間）內，必需通過所有的資格考試，該考試係依據本系「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」施行。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，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二、研究生自註冊入學開學日起六個月（含，但不含休學期間）內未曾決定指導教授或任一方（教授或研究生）提出更換指導教授通過日起六個月（含，但不含休學期間）內尚未決定指導教授者（以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教授簽名為據），則經系務會議表決同意後，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